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2024 年以来，县住建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结合工作实际，本着依法、准确、及时、有效、便民的原则，对需要公开的内容，不遗漏、不泛化。2024 年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5 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6 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5 项、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变更 19 项（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要求，2024 年 7 月 26 日起，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权限统一由省厅实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变更 2 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8 项。

2.依申请公开。2024 年本单位除了面向全体社会公众的政府信息应该通过主动公开方式公开外，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3.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一是积极组织业务学习，提升业务水平。二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及时上报公开内容，全面完成了年度各项任务。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在省住建厅官网、今日博爱公众号等平台上，及时主动信息公开，全年共编辑、发布博爱城建工作信息 60 余条。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由专门的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分类标准，对将要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核，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二是加强业务培训。严格按照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9.889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公开质量有待提高；二是部分工作人员政务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够完善。

（二）改进措施。一是统一认识、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明确需要公开的信息内容，及时完善和更新，保证所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二是建立健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完善责任机制，确保公开内容的及时性、有效性、广泛性，达到接受社会监督的目的。三是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提高信息质量。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无其他报告事项。